**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审计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 “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或承诺；。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本年度或上年度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8、信用信息查询：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附件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商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协商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服务及商务要求。若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协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公司本次协商为独立协商，不存在联合体协商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